附件4：

疫情防控要求

考生体温正常（未超过37.3 C)、持有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、考前3日内两次（其中一次为考前48小时内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具有以下特殊情形的考生应遵守相关要求：

①省内跨市参加考试的考生，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抵达枣庄市后考前 3 日内两次（其中一次为考前48小时内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②省外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，抵达目的地后须在落实好枣庄市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，于考前3日内再进行两次（其中一次为考前48小时内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， 结果均为阴性的方可参加考试。 参加考试时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 性证明和抵达枣庄市后考前3日内两次 （其中一次为考前48小时内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其中， 考前14天内从省外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， 应在相对独立的考场考试。

③考生属于以下情形的，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和 24 小时内的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在隔离考场考试：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巳满 14天但不满 21天者；居住社区 21天内发生疫情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巳满 21天但不满 28 天者。

④考前14天有发热、 咳嗽等症状的， 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、考前48 小时内和 24小时内的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 并在隔离考场考试。

⑤治愈出院满14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、考前48小时内和24小时内的两次核酸检测（痰或鼻咽拭子）均为阴性的，可以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⑥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：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；考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吏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14天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1天者。